嘉義縣政府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嘉義縣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 嘉義縣政府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 為統一相關獎補助行政法規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二、 補助對象：  （一）代表本縣，且設籍本縣一年  (以比賽日為基準)以上之縣  民。  （二）本縣體育會暨其所屬各單項  委員會。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學生。  （四）上列對象以比賽秩序冊名單  人員為限。 | 二、 補助對象：  （一）代表本縣，且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  縣民。  （二）本縣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育  會）暨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學生。  （四）上列對象以比賽秩序冊名單人員為  限。 | 1. 為將設籍一年以上之基準作明確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 2. 為本縣體育委員會更正為本縣體育會，爰修正第二點第二款。 |
| 三、申請資格：  經遴選代表本縣且最近一年內（以比賽日為基準）榮獲全國性運動競賽前三名。  前項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主辦，五縣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 三、申請資格：  　　(一) 經遴選代表本縣且最近一年內榮獲  　　　　全國性運動競賽前三名。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行  　　　　政院體育委員會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  　　　　項運動協會主辦、直轄市、各縣市政  　　　　府主辦，台灣區五縣市以上且五隊以  　　　　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為最優級  　　　　組且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 1. 將最近一年內之範圍作明確之規定，爰調整及修正原第三點第一款之規定。 2. 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2年正式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並配合運動獎勵金及對外參賽補助金標準規範，統一修正全國性運動競賽縣市隊數為五縣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賽，爰修正原第三點第二款，並刪除台灣區及最優級組之字眼。 |
| 五、**申請程序**：  (一)應備齊下列文件後提出申  請：   1. 申請表（附件一）。 2. 身分資格證明： 3. 學校單位：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4. 非學校單位：擇一檢附電子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需提供現住人口詳細紀事)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5. 機關（單位）、學校同意證明書：請註明報名參加人員名單。 6. 大會競賽規程影本。 7. 最高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二)參賽補助核定後補送秩序冊  （含賽程表）及成果報告(附  件二)，並註明實際參賽日  數。  (三)有關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  由本府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  查。但如屬緊急情事或簡易  案件等情形，且由本府專案  審查即得明確認定並予以准  駁之案件者，得免納入審查  會議中討論。 | 五、**申請程序**：應備齊下列文件後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縣民、體育會暨其單  項委員會）。  （二）機關（單位）、學校同意證明書。  （三）出國人員名冊及行程表。  （四）國內最高比賽成績證明(含秩序  冊)。  （五）由本府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為下列事項重新調整款次，  爰修正第五點：   1. 說明學校與非學校單位應檢送之證明文件。 2. 為落實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審查作業所推行免附戶籍謄本措施改為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戶籍謄本替代。 3. 出國參賽情形以提供成果報告替代，爰修正第五點第二款。 4. 為因應特殊或簡易案件之處理，如屬緊急或簡易案件且得明確認定是否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本府另案辦理之，得免納入審查會議中討論，爰修正本要點第三款之規定。 |
| 六、 **補助原則**：  （一）名次、地區、金額：  (表格：略)  （二）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  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  名人數，隊員以具申請資格  者為限。  （三）教練部分比照符合申請資格  之選手之最優人員予以補  助；選手人數在十人以上  者，可報職員三人；十人以  下者，職員可報二人，每一  團隊報支隊職員最高不得超  過二十人。邀請賽、表演賽  或各單位自行報名者不予補  助。  （四）每一團隊或個人，每一年度  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一次為  限。  （五）除經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  或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代表國  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  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對象不含國家代  表隊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  動競賽者。 | 六、 **補助原則**：  （一）名次、地區、金額：  (表格省略)  （二）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  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  名人數，隊員以具申請資格  者為限。  （三）教練部分比照符合申請資格  之選手之最優人員予以補  助；選手人數在十人以上  者，可報職員三人；十人以  下者，職員可報二人，每一  團隊報支隊職員最高不得超  過二十人。邀請賽、表演賽  或各單位自行報名者不予補  助。  （四）每一團隊或個人，每一年度  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一次為  限。  （五）除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或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代表國  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  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對象不含國家代  表隊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  動競賽者。 | 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2年正式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爰修正第六點第五款之規定。 |
| 十一、**經費核銷：**  應送以下正本資料至本府核撥：  (一)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檢  附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  (二)非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  檢附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印領清冊。  (三)縣民身分：檢附領據。 | 十一、**經費核銷**：  （一）學校：檢附統一收據送本府核撥。  （二）個人或體育會暨其單項委員會：檢附印領清冊及領據。 | 依實際申請對象分別檢送相關核銷資料，爰修正第十一點第一、二款，並增訂第三款縣民身份應檢送資料。 |